

征地公告

京（怀）政地征〔2026〕2号

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怀柔南站接驳道路工程（站西路）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7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6月2日起，到2026年6月9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怀柔南站接驳道路工程（站西路）

土地用途：S14支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怀柔区杨宋镇花园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杨宋镇花园村集体土地1.0188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0.0491
种植园用地	0.1872
林地	0.0470
草地	0.6251
农村道路	0.0414
沟渠	0.0059
设施农用地	0.0631
合计	1.0188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220.64万元，全部采取货币补偿。杨宋镇花园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/亩，补偿总金额305.64万元，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比例为4:6；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暂估915万元，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据实支付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安置农业人口7名，其中转工人员3名，超转人员3名。超转人员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6〕70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日